

○○○發生車輛倒塌被壓致死重大災害

核備文號：1101012209

一、行業種類：整地、基礎及結構工程業（4310）

二、災害類型：物體倒塌、崩塌(05)

三、媒介物：卡車(221)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
五、災害發生經過：

(一)110年2月9日，雲林縣。

(二)110年2月9日1時許，司機○○○駕駛載有營建廢棄物之曳引車於雲林縣麥寮鄉一處廢棄魚塭，從事回填土作業時，因地質鬆軟且未鋪設鋼板等鋪材，造成曳引車向右翻覆，導致正在指揮車輛倒車之罹災者遭翻覆掉落之營建廢棄物活埋，致罹災者窒息死亡。

六、災害原因分析：

(一)直接原因：罹災者從事回填土作業，遭翻覆掉落之營建廢棄物活埋。

(二)間接原因：不安全狀況：未事先調查作業場所地質、車輛機械路徑並據以整理工作場所。

(三)基本原因：未執行工作環境危害辨識，安全意識不足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(一) 雇主對於車輛機械，為避免於作業時發生該機械翻落或表土崩塌等情事，應就下列事項事先進行調查：一、該作業場所之天候、地質及地形狀況等。二、所使用車輛機械之種類及性能。三、車輛機械之行經路線。四、車輛機械之作業方法。

依前項調查，有危害勞工之虞者，應整理工作場所。

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，應於作業前告知勞工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8-1 條)

(二) 雇主使勞工於下列有發生倒塌、崩塌之虞之場所作業時，應有防止發生倒塌、崩塌之設施：一、邊坡上方或其周邊。二、構造物或其他物體之上方、內部或其周邊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3 條)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

照片

罹災者遭營建廢棄物活埋位置